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2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i)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ii)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一、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於2026年10月12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i)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10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37,776股；及(ii)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19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15,379股，合計53,155股限制性A股。上述回購註銷實施完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515,803,032股減少至1,515,749,877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15,803,032元減少至人民幣1,515,749,877元。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2026年10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二、董事會人數調整情況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內部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結合目前董事會構成及任職情況，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人數擬由9人增加至12人，其中非獨立董事8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註冊資本的變動及董事會規模的調整，並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有關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於股東會上，亦將提請股東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與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變更登記的所有事宜。最終修訂將以該等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580.3032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574.9877**萬元。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515,803,03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為1,421,540,47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3.78%；H股普通股為94,262,5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22%。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515,749,87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為**1,421,487,31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3.78**%；H股普通股為**94,262,5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22**%。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亦可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電子或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偶數的，在就相關事項的表決出現同意和反對表決票數相等的情形時，董事會可根據審議情況對相關事項進行修改並提交下次董事會審議；若下次董事會仍出現同意和反對表決票數相等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表決。**董事會決議亦可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電子或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構成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上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